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勝昌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61號、第462號、第4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勝昌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至2列「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苗簡字第85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毒品等案件合併執行後」應更正為「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7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①案）；又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2罪）、3年8月確定（第②案），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2罪）、3年8月（2罪）確定（第③案）；第①至③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後」；犯罪事實一(一)第2列「五北里」應更正為「五南里」；犯罪事實一(二)第2列「5鄰」應更正為「3鄰」；犯罪事實一(一)第1列及犯罪事實一(二)第1列所載「基於竊盜之犯意」均應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

01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詹勝昌（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時之自白、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1877-B7自小客車車
03 內財物遭竊案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04 (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
05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
06 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
07 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8 1款之加重竊盜罪，以行為人「侵入住宅」為其加重條件，
09 所謂「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一般住宅之前
10 庭後院係與住宅相附連，為該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
11 部分，就日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與該住宅有密切不可分
12 之關係，亦應認係住宅之一部分（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
13 2972號、80年度台上字第6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
14 年度上易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附件犯罪
15 事實一(一)係翻越告訴人張文城位於苗栗縣通霄鎮五南里住處
16 之牆垣後，攀爬窗戶進入屋內行竊，已使該牆垣、窗戶喪失
17 防閑作用，該當踰越牆垣、窗戶、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被
18 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係翻越被害人賴家慶位於通霄鎮五北
19 里3鄰五北29之6號住處圍牆後，徒手打開庭院內之車牌號碼
2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行竊，被告本案所侵入之住宅前
21 庭院，有以圍牆對外區隔，以專供被害人賴家慶及其家人停
22 放車輛與置放物品所用，為被害人賴家慶日常生活經常出入
23 之處所，倘就住宅日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應認該前庭院
24 與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而為住宅之一部，故被告翻越
25 圍牆後侵入庭院內竊取物品之行為，已使該圍牆喪失防閑作
26 用、應論以踰越牆垣而侵入住宅竊盜罪。是核被告附件犯罪
27 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
28 牆垣、窗戶而侵入住宅竊盜罪；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
29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
30 盜罪。

31 (四)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
0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
03 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
04 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
05 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
06 無違，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附件犯罪事實
07 一(一)、(二)所為之犯行，均加重其刑。

0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以附件所載之方式
09 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無故進
10 入他人住宅，妨害他人居住安寧，對他人之隱私權已生侵
11 害，足見其未能尊重他人之權利，已影響他人之居住安全，
12 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且迄今尚未賠償
13 告訴人張文城、被害人賴家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之經濟狀況，
15 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0頁），暨犯罪
16 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
17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3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行
19 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以及犯罪手法、時間關聯
20 性，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數
21 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2 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
23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
24 評價後，就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
25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分別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300
31 元、5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發還告訴人張文城、

01 被害人賴家慶，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
02 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5 如主文。

06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07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08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9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6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7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陳信全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告訴人張文城)	詹勝昌犯踰越牆垣、窗戶而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被害人賴家慶)	詹勝昌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告訴人鄭玉堂)	詹勝昌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461號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462號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463號

12 被 告 詹勝昌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詹勝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苗簡
16 字第85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毒品等案件合併執行
17 後，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
18

01 迄於108年12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
02 刑視為執行完畢。其不知警惕，於下列時、地，分別再犯竊
03 盜及侵入住宅：

04 (一)詹勝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
05 月28日22時許，徒手打開張文城位於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住
06 處窗戶後攀爬進入屋內，竊取張文城所有裝有約1,300元之
07 零錢罐得手，所得供其花用殆盡。

08 (二)詹勝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
09 月10日凌晨2時5分許，翻越賴家慶位於通霄鎮五北里5鄰五
10 北29之6號住處圍牆後，徒手打開庭院內之車牌號碼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車門，竊取車內現金約500元得手，所得供其
12 花用殆盡。

13 (三)詹勝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23時回溯
14 前1至2日，徒手打開鄭玉堂位於通霄鎮通南里通南130號住
15 處窗戶後，再攀爬進入屋內居住。嗣113年5月25日23時許，
16 鄭玉堂返家發現住處遭入侵報警後查獲。

17 二、案經張文城、鄭玉堂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詹勝昌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詹勝昌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文城於警詢中之指證	發現住處遭竊報警之經過。
(三)	告訴人張文城住處監視器畫面擷取畫面、住處照片、被告詹勝昌另案經拘提到案後所拍攝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	被告詹勝昌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22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詹勝昌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詹勝昌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賴家慶於警詢中之指證	發現停放在住處停車場內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零錢遭竊報警之經過。
(三)	被害人賴家慶住處監視器畫面擷取畫面、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	被告詹勝昌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02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詹勝昌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詹勝昌犯罪事實一(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鄭玉堂於警詢中之指證	發現住處遭入侵後報警之經過。
(三)	現場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36077225號鑑定書	被告詹勝昌犯罪事實一(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詹勝昌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其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請分別論處。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於犯罪事實一

05

06

07

08

09

10

11

01 (一)(二)之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
02 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載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蕭慶賢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鄭光棋